（GF—2017—0201）

2026年陕州区西张村镇甘山晟境乡村旅游综合体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洲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陕州区西张村镇甘山晟境乡村旅游综合体配套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陕州区西张村镇甘山晟境乡村旅游综合体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西张村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陕农领〔2026〕3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道路硬化长度约1公里，宽度6米。主要包含路基工程，混凝土路面工程，道路管涵、箱涵，道路挡土墙工程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内容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资料内的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15886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单价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倩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GQ69B3Y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园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X192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37398150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41050160610800002369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波动± 5%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的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6版现行定额及配套计量规范计算，工程量依实结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50%，为加快工程资金支付进度，甲方可依据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工程款（实际支付金额应低于工程进度的10%），验收

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质量保证金为审计价的3%，工程通过验收后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4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申请14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日按应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但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3%，若因财政资金下达、国库支付等客观原因付款滞后，甲方须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并附财政佐证，双方协商合理延付期限，协商期内不计违约金。

双方未能就延期达成一致，或逾期系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仍按原标准计收违约金；协商延期期间乙方不得停工滞工。。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